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茲提述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3月3日及2006年4月6日有關本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該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8日收到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復》(蘇國資複[2006]72號)，該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獲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06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謝家全、張文盛、範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范從來*、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